

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汉中的光荣使命，也是汉中发展的崭新战略目标。必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打造生态城市“五个新标杆”，统筹推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西汉蓉”航空产业带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汉中擘画的美好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摘自市长王建平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4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政府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承接工作的通知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 .....12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15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提质量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企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汉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复率解决率满意率的通知 .....21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23

#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第1期  
总第21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深化“四好农村路”  
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陕西有色”在汉企业发展  
和投资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8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33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39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44

##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http://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mailto:hzzfyjs@163.com)

### 出版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汉政发〔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6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和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效能

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

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市长出访或者出差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市政府各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安排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效能政府建设。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健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监管机制，从源头扎紧笼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用好 12345 便民热线办理平台，及时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部门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在年底或年初召开 1 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驻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及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需提请省政府及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讨论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重点规划、重要政策措施；

（六）讨论决定新增支出安排；

（七）讨论决定市级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

（八）听取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九）讨论决定部门和县（区）政府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安排县（区）政府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专委会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提出或分管副市长提出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签批。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涉及的文件材料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议题牵头部门原则上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将议题材料报市政府办公室。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主办单位在报批前必须按规定履行完所有程序，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主动征求意见并达成一致。议题须由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熟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长同意上会的事项，如因特殊原因出现重大变动，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十二、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先行作出应急处置外，均应当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市政府各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园区（管委会）重大资金、资产、资源安排，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以及特许经营权实施项目等，应按程序报市政府集体决策。对财政资金实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执行

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健全完善登记、配置、使用、处置制度机制，规范国有资产投资、担保、贷款等行为，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对国有自然资源，健全完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十三、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秘书长审核后，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发。

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请示报告省政府和市委的3个工作日内报出，重大紧急事项按市政府要求及时办理。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四、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副市长受市长委托或按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特殊情况下可授权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召开，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研究协调处理专门事项，原则上不研究资金、资产、资源安排处置事项。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秘书长审核，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涉及政府决策的重要事项须报市长审定。

市政府可定期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市政府领导碰头会议，研究推动阶段性重点工作。

二十五、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秘书长审核同意后，经分管副市长审签，报市长批准。对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严格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未列入本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

二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除参加上级或市委

会议、陪同上级领导调研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市级领导向市长请假，县级领导向市政府秘书长请假，请假同意后报送书面请假报告。

二十七、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分管副市长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县（区）政府负责人参加。

二十八、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视频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区）以下的须按程序报批。

各类会议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严肃会风会纪，切实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一般不出席部门、县（区）或企业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如参加须报市长批准。

三十、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中研讨、邀请国家部委、省上厅局领导或者专家学者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三十一、各县（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

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要求，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公文，应对公文类型进行初步认定，属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县（区）政府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三、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或县（区）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或县（区）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或县（区）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或县（区）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要积极进行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市政府协调或决定。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副市长应牵头加强协调，副秘书长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四、对各县（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

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分管副市长应加强统筹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五、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政府的请示、报告，由秘书长审核，经分管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发。

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秘书长审核，经分管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由秘书长审核，经分管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发。其他文件由分管副市长根据职责权限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三十六、涉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巡视审计事项、大额资金安排、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重要事项，由秘书长审核，经分管副市长审签，报市长批准。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县（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县（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通报备案审查情况，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等规定，市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部署重要工作文件原则上不超过4000字，其他文件不超过3000字。各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向市政府的综合报告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不超过3000字。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不再制发配套文件。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充分利用全市政府系统统一的政务办公平台，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九、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实行闭环管理，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高效落实。

四十、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四十一、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重点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并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奖优罚劣，推动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依法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汉中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闭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的督办工作制度，实施台账管理、专人盯办、滚动督办，强化“重点暗访+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事项，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单位巡视巡察、督察检查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健全重大事项专班推进、重点工作定期调度等机制，加强重点工作督办落实。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的，要从严处理。

四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注重统筹协调，系统谋划同一领域、同一行业调研安排，科学设计流程、合理安排行程，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

四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除参加中央、全国性重要会议、全省重要会议活动外，市长离市出差、出访、休假、学习，须提前3天向省政府请假，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省委、市委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市，须事先书面报市长同意并提前3天向市委报备，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告。除参加市委、市政府会议活动外，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因公、因私离开工作岗位1天及以上的，须书面向市政府请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并提前3天向市委、市政府报备。在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及因公、因私请假并经批准后外出的，均应履行报备手续。

要提升信息报告时效。及时报送各类值班信息，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报送，对上级人民政府要求调度核实的应在30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报送信息的应在1小时内书面反馈，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规定。严格控制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新增支出，调整优化重复补助或过度补贴的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强化资产统筹管理，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

坚决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十、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十一、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五十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0日印发的《汉中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省政府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承接工作的通知

汉政发〔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要求，做好有关执法权下放承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难题，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需要。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加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任务落实。要建立健全行

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类执法主体的权责边界，确保相关工作有效衔接、有序运转。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好行政执法权下放承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加强基层执法力量配置和执法保障，确保镇（街道）承接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社会认可，群众满意。

**二、精准施策，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加强对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的分析研判，全面掌握镇（街道）执法力量、执法水平等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不同镇（街道）承接能力和基层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一镇（街道）一清单”逐镇（街道）制定承接事项目录及实施时间，按领域建立镇（街道）承接运行确认制度，做好行政执法权划转衔接工作。要及时梳理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委托镇（街道）行使的执法事项，结合承接事项目录做好动态调整，逐镇（街道）编制委托事项清单。承接事项目录和委托事项清单，于2024年6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要结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抓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2024年3月底前，每个县（区）确定1—2个镇（街道）开展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

三、强化督导，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机制，加强工作督导和跟踪问效，坚决杜绝“一放了之”“一刀切”等情况，坚决防止工作“走形变样”。各级行政执

法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及时纠偏正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市司法局要及时制定镇（街道）行政执法格式文书和执法流程，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17号

汉台区、南郑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汉中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 汉中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为贯彻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汉中市城区噪声污染、提高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汉中市城区（包括汉台区、南郑区）规划建设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区划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划定原则。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划定

声环境功能区，划定中不能随意降低声环境功能区级别和管控要求，切实维护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严肃性。

(二) 坚持规划与现状相结合的原则。区划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覆盖整个城市规划面积。

(三) 坚持务实管用原则。明确区划单元的地理边界、坐标，将声环境功能区落地、上图、入库，力求“划得实，管得住”，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成为环境监测、质量评估、环评审批、行政执法等环境日常管理和城市用地规划、交通规划等空间管制的重要依据，增强保护实效。

(四) 宏观控制原则。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坚持以宏观控制为主，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单块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 平方公里。

(五) 坚持以人为本、从严控制原则。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安静。

(六) 适时调整原则。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 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适用限值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以及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划分以下 5 类声环境功能区(表 1)：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

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表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声环境质量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夜间
0	≤50dB (A)	≤40dB (A)
1	≤55dB (A)	≤45dB (A)
2	≤60dB (A)	≤50dB (A)
3	≤65dB (A)	≤55dB (A)
4	4a	≤70dB (A)
	4b	≤70dB (A)

## 三、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结果

本次区划范围适用于汉台区、南郑区行政区域的声环境管理，以规划中已经明确用地性质且实际已经发展到一定规模的区域作为本次划分主要区域，对于零散农村聚集区、留白用地等区域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划分，确定汉中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总面积为 11647 公顷，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288.88 公顷，占整个区划功能区面积的 2.4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7595 公顷，占整个区划功能区面积的 65.21%；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2176.98 公顷，占整个区划功能区面积的 18.69%；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1540.61 公顷，占整个区划功能区面积的 13.23%；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45.53 公顷，占整个区划功能区面积的 0.39%。从实际情况考虑，暂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一) 1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划定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个，总面积 288.88 公顷(表 2)。

表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片区编号	区域范围（边界）	面积（公顷）
1-1	由西一环路—劳动西路—西环路—莲湖西路—友爱路—西大街—东大街—团结街—南一环路—西环路—西新街—西一环路围成的区域。（东至团结街，南至南一环路，西至西一环路，北至劳动西路）	162.2
1-2	由梁州路—莲湖东路—东一环路—兴汉二路—梁州路围成的区域。（东至东一环路，南至兴汉二路，西至梁州路，北至莲湖东路）	42.4
1-3	汉山片区西南部的南郑区人民政府、南郑区人民医院及周边规模化住宅构成的区域。（东至水井巷，南至西大街，西至汉山公馆小区西墙，北至让水大道）	59.34
1-4	两院一中心工程（市社会福利院、市退伍军人康复医院、市公共卫生中心）区域。（东至红军路，南至三花石村耕地，西至三花石村林地，北至卢家沟村居民聚集区）	24.94

（二）2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划定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1 个，总面积 7595 公顷（表 3）。

表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片区编号	区域范围（边界）	面积（公顷）
2-1	河东店组团区。（东至河东店镇开发边界，南至周寨村，西至襄河河堤，北至杨家鲜鱼庄）	79.2
2-2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和宗营镇集镇区域。（东至宗营中学，南至宗营镇下街村，西至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西侧，北至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北侧十天高速引道）	118.63
2-3	以石马路—石门路—西二环路—北外环路—兴元路—翠屏路—天汉大道—北外环路—阳安铁路—西二环路—石马路围成的区域。（东至北外环路，南至阳安铁路北侧，西至石马路，北至北外环路）	1751.49
2-4	由陈仓路—滨江西路—汉江河堤—天汉大道—南一环路—西环路—西大街—西一环路—劳动西路—西环路—莲湖西路—友爱路—西大街—天汉大道—青龙路—武侯路—兴元路—汉龙路—陈仓路围成的区域。（东至天汉大道，南至汉江河堤，西至陈仓路，北至汉龙路）	1086.4
2-5	由天汉大道—汉江河堤—南郑大道—滨江路—东一环路—兴汉二路—梁州路—莲湖东路—东一环路—西成客运专线—天汉大道—东大街—团结街—南一环路—天汉大道围成的区域。（东至东一环路，南至汉江河堤，西至天汉大道，北至西成客运专线南侧）	754.89
2-6	由东一环路—滨江路—南郑大道—汉江河堤—博望二路—金华路—博望三路—兴汉一路—博望五路—兴汉三路—联丰路—兴汉大道—铺汉路—铺安路—联丰路—兴汉大道—博望大道—西成客运专线—东一环路围成的区域。（东至铺汉路，南至汉江河堤，西至东一环路，北至西成客运专线南侧）	1401.7
2-7	梁山片区中部、南部的规划区域。（东至汉江河堤，南至灞水河河堤，西至规划区边缘，北至龙岗大道）	569.45
2-8	汉山片区西部、北部的规划区域。（东至吉祥路，南至如意大道，西至 244 国道，北至汉黎路）	589.37
2-9	大河坎片区北部的规划区域。（东至汉江河堤、冷水河河堤，南至 345 国道，西至灞水河河堤、南外环路，北至汉江河堤）	997.78
2-10	大河坎片区南侧的规划区域。（东至冷水河河堤，南至规划区边缘，西至规划区边缘，北至京昆高速）	167.79
2-11	大河坎片区东部胡家营镇所在的规划区域。（东、南均至规划区边缘，西、北均至冷水河河堤）	78.3

（三）3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划定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3 个，总面积 2176.98 公顷（表 4）。

表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片区编号	区域范围（边界）	面积（公顷）
3-1	河东店镇工业用地片区。（东至张寨村东侧边界，南至张寨村南侧边界，西至周寨村西侧边界，北至汉江机床厂北侧边界）	141.74
3-2	襄河站以北仓储用地区域。（东至鲁家营村西侧农田，南至襄河站北侧边界，西至襄河河堤，北至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北侧边界）	60.73
3-3	襄河站以南物流园区域。（东至西郑营村，南至 108 国道，西至襄河河堤，北至襄河站南侧）	219.78
3-4	由石马路—北外环路—天汉大道—科技一路—石马路围成的区域。（东至天汉大道，南至北外环路，西至石马路，北至科技一路）	420.65
3-5	北外环路北部工业用地区域。（东至嘉豪汽服，南至北外环路，西至佳城重型汽车维修中心西侧农田，北至英豪农业生态产业观光园南侧边界）	34.01
3-6	由兴元路—翠屏路—天汉大道—北外环路—兴元路围成的区域。（东至天汉大道，南至翠屏路，西至兴元路，北至北外环路）	189.13
3-7	由西二环路—汉龙路—兴元路—阳安铁路—西二环路围成的区域。（东至兴元路，南至汉龙路，西至西二环路，北至阳安铁路）	41.02
3-8	由兴元路—武侯路—青龙路—天汉大道—阳安铁路—兴元路围成的区域。（东至天汉大道，南至青龙路，西至兴元路，北至西成客运专线）	50.75
3-9	由博望五路—汉江河堤—滨江路—莲花路—兴汉三路—博望五路围成的区域。（东至滨江路，南至汉江河堤，西至博望五路，北至莲花路）	498.34
3-10	汉山片区北部阳春农产品工业园区所在的区域。（东至吉祥路，南至灞水河河堤，西至司法路，北至汉黎路）	55.44
3-11	汉山片区东部南郑区机电工业集中区所在的区域。（东至灞泉大道，南至如意大道，西至吉祥路，北至让水大道）	243.72
3-12	大河坎片区北部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周边生活区构成的区域。（东至天汉大道，南至龙岗路，西至银钩路，北至江南路）	69.17
3-13	梁山片区北部梁山工业园区所在的规划区域。（东至梁山大道，南至西成高铁，西至规划区边缘，北至梁山大道）	152.5

（四）4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4 类区包括交通干线道路、铁路干线等两侧区域。

1. 4a 类区域划分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本次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面积 1540.61 公顷。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为：一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 ± 5 米；二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 ± 5 米；三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 ± 5 米。

2. 4b 类区域划分

铁路干线两侧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b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法参照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方法。

本次4b类划分距离的确定结果如下：一是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 \pm 5$ 米；二是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 \pm 5$ 米；三是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 \pm 5$ 米；四是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该建筑另一侧及其后的区域则属于相应的1—3类区域。

本次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面积45.53公顷。

#### （五）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

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15190—2014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四、其他规定

（一）划分优先等级：1类区、2类区、3类区划分的区域中包括4类区的，执行4类区；划分为4b类区与4a类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4b类区。

（二）3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和学校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包含的未单另划分的小区娱乐广场分别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汉中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图（附件详见原文）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1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有效提升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汉中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

全面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按照自上而下、逐

层向下覆盖的方式编制市、县（区）二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每一级清单包含本级和以下各级行政备案事项，基本实现同一行政备案事项在全市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梳理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设定依据，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要予以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列入清单的事项，要落实责任主体，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要坚决清理纠正。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 二、全面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

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备案实施规范，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和信息，不得再行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相关组织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信息共享实现管理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要求备案。进一步细化完善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实施行政备案，不得擅自增设备案条件。行政备案实施机关要按照各自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完成事项认领，并补充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具体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服务性信息。各级各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积极推进行政备案“进大厅、上平台、掌上办”，探索部分高频易办行政备案事项网上办理、一网通办。聚焦一批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探索实施智能备案；打通有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推动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共享、运用。

## 三、推进行政备案与监管协同联动

强化行政备案事项全过程管理，推进备案和监管协同联动，逐项明确监管主体、联动机制、监管范围、监管标准、数据共享等内容，划清备案与监管权责界限，坚决杜绝“以备案代监管”“不备案不监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行政备

案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备案信息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对于要求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市场主体，应当根据有关行业规定依法处理，并责令其限期进行备案。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备案的，应当及时通报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并根据有关行业规定依法处理。要加强备案信息归集运用并强化监测分析，不断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实施“信用监管”“审慎监管”“移动监管”等方式，实现行政备案监管方式多元化、高效化，为市场创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以高效能监管保障高质量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要求，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进行政备案管理事项合法、程序规范、服务优质，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水平，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汉中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

（附件详见原文）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 扩增量提质量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 企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汉中市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提质量若干措施》《汉中市培育引进外向型企业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 汉中市以制造业为重点 促进外资扩增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国家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2022〕158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3〕20号）要求，通过高水平实际使用外资，促进我市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坚持招商引资，扩大外商投资流入

（一）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确保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具体的外资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现行相关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不符的，应及时按程序进行调整。

(二) 严格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我市经济发展等支持政策, 落实各类援企纾困稳岗政策, 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享受平等待遇, 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税、金融、社保、就业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 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三) 推动高质量外资项目落地建设。依托外资企业服务专班机制, 全流程跟踪服务外资项目, 推动一批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全面收集外资企业诉求, 丰富政企对话方式, 及时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用地、环评、能耗、融资、进出口通关等方面的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 集中要素资源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尽早投产运营。全市每年引进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制造业外资项目 3 个以上, 全力争取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标志性制造业外资项目落地。建立外商投资“头部企业”白名单、重大外资项目清单, 积极做好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 强化供应链、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四) 加快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外资产业转移。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外资产业转移。充分发挥市级园区实际使用外资主阵地作用, 积极承接高新技术企业和有技术、有品牌、有市场的国际知名企业。支持我市重点园区与南通等地园区结对共建共享, 加强产业合作, 鼓励通过“前店后厂”“飞地”等模式开展合作, 推进外资企业转移与创新合作。鼓励沿海企业整体搬迁的同时更新技术、更新设备, 实现产品更新换代。

(五) 积极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充分利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平台, 市、县区联动开展系列招商推介活动。开

展外商投资专题招商和全球招商推介会活动, 组织招商团队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在人员出境手续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抓好成果转化, 对相关外商投资企业与我市达成的合作事项逐条梳理、逐条落实, 加强精准对接, 力促项目早日签约落地。

## 二、加大奖励扶持, 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六) 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发挥我市绿色生态优势, 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绿色技术创新, 支持外资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 开发推广减污降碳、资源高效利用技术, 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工业产品绿色设计, 建设绿色工厂, 打造绿色供应链, 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创建绿色制造标杆企业。

(七) 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对标国家和我市“十四五”规划, 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低碳环保和科技创新方面, 重点引导外商投资高端电子、智能装备、先进材料、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清洁能源、新型储能以及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方面, 重点引导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在节能环保方面, 重点引导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

(八) 落实外商投资鼓励政策。争取我市更多特色产业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 在企业所得税、进口设备关税等领域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 提升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便利度。加大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力度, 确保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应享尽享。

(九) 实行制造业外资奖励。协助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奖励。标准为: 对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 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 予以奖励, 最高奖

励1亿元；当年实际使用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予以奖励；当年实际使用外资100万美元（含）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予以奖励。

（十）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协助在我市新设立并经省上认定的外资总部、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申报省级资金，省上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十一）设立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协助我市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报省级奖励。认定和奖励标准为：对认定为省级以上外资研发中心《投资总额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80人且设立以来购置的研发设备原值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开办支持。对在陕新设的外资研发机构（投资总额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300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且设立以来购置的研发设备原值累计不低于500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开办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采取“一项目一议”方式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 三、不断优化环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十二）提供便利化工作生活服务。提高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中心、机构海外人才在华工作生活

便利度，简化工作许可办理，优化出入境、停留居住等各项服务手续，鼓励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享受人才相应安居、医疗、子女就学等政策支持。支持金融机构为外资企业人员提供薪酬购结汇双向便利，真实合规开展跨境收付业务。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可就地入库。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等更多便利，落实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十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定期梳理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项目融资需求，建立融资需求“名录库”，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

（十五）加强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制定外资招商和项目落地全流程服务清单，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完善招商引资调度工作机制，成立入库外资项目推进专班，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政策需求、困难问题台账，常态化协调项目落地和提供服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 汉中市培育引进外向型企业政策措施（试行）

为加快推进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培育壮大外向型产业，促进投资贸易均衡发展，进一步加大外向型企业引进培育力度，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明确政策支持对象。本政策主要支持新引进或设立的外向型企业以及培育引进外向型企业成绩突出的各级园区。企业包括：由市域外企业

（客商）投资，以外贸进出口为主的生产型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外资相关支持政策），以及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形式，研发出口产品，或进口国外原材料拓展国内市场的市域内企业。

二、奖励制造业外向型企业。对飞机零部件、

电子元器件、绿色食品、植物提取物、新材料、3D打印增材、纺织服装等行业，新引进设立的总投资1亿元以上，企业设立1年内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奖励。

**三、鼓励本地企业外向型发展。**市域内制造业企业以外贸进出口为目的，实施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当年投产，且投产1年内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予以奖励。市域内制造业企业，以研发出口产品或进口国外原材料升级国内产品为目的，引进中央和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来汉设立科研、检测实验机构，机构设立1年内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予以奖励。

**四、支持园区打造外向型产业集群。**各级园区新培育或引进有进出口业绩的生产型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企业3户（含）以上，且园区年度进出口总值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园区资金支持，用于补贴外向型企业水电气热、设备购置、劳动用工等。

**五、鼓励外向型企业入园发展。**新引进的外向型企业利用园区收储土地，投资新建三层及以上标准化厂房，且企业设立1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补助。新引进的外向型企业进驻园区标准化厂房，总投资1亿元以上，企业设立1年内外贸进出口总值达500万元以上的，对厂房租金进行减免。

**六、保障外向型企业用地需求。**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优先保障外向型企业用地指标，在满足集约用地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七、降低外向型企业融资成本。**新引进的外向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且企业设立1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

业，通过合法金融或类金融机构融资的，给予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外向型产业项目提供担保增信支持，降低担保费用。

**八、强化人才用工保障。**新引进的外向型企业各类人才同等享受“天汉英才”计划、“火种”计划相关措施。优先对接企业用工需求，组织企业参加春风行动、苏陕协作招聘会、校园招聘等活动，帮助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并根据企业吸纳本地劳动力情况，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总投资额、当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均达1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一企一策”给予用工补贴。

**九、优化物流通关服务。**将外向型企业进出口物资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在车辆通行证申领、口岸通关等方面给予帮助支持，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畅通。对整体性引进的外向型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管。定期组织外向型企业集中对接国内外知名贸易服务公司，帮助外向型企业降低外贸成本，促进制造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十、建立外向型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对新引进的外向型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商务、经合、海关、外汇管理、税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实行专班、专组、专员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完成注册、海关、外汇、税务备案登记，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

**十一、附则。**

1. 对我市外贸进出口有实际贡献的实体企业和产业园区，按照实事求是、扶持发展、鼓励贡献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奖励，对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予以重奖。

2. 本《措施》由市经合局负责制订实施细则。

3.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提升汉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复率解决率满意率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的部署和要求,现就提升汉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复率、解决率、满意率”(以下简称热线“三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提升热线“三率”的重要意义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党委、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持续提升热线“三率”,对于更好地听民声、汇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充分认识提升热线“三率”是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标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各级各部门要把提升热线“三率”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标尺,把群众的“忧心事”办成“暖心事”,把“问题清单”变为“满意清单”,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在为民办事中书写满意卷、赢得好口碑。二是充分认识提升热线“三率”是有效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途径。目前,“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经成为我市群众和企业咨询政策、反映诉求、寻求帮助、寻求帮助的便捷渠道。各级各部门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

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充分认识提升热线“三率”是超前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抓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能让群众在第一时间反馈身边的风险隐患,能在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反映矛盾纠纷。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响应群众诉求,及时妥善地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敏感问题,把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 二、紧扣关键环节,持续强化提升热线“三率”的工作机制

(一)围绕提升“回复率”,强化即接快办的响应机制。一是健全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要加强热线平台管理,并与其它热线平台协调联动,对群众诉求做到即接即交。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本辖区和本部门工单承接管理综合机构,充实办理人员力量,及时承接市级平台交办工单,做到工单承接和回复一个口进出。各县(区)要明确县级部门、镇(街道)、村(社区)专(兼)职工作人员,健全责任链条,确保工单快转快办。二是建立快速响应的值守制度。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工单办理承接管理机构要建立7×24小时值守制度,落实首接责任,确保工作日内所有工单、工作日外紧急工单在1小时内启动接诉程序,切实做到接诉即办。三是落实分类限时的反馈要求。按照群众诉求的紧急、重要程度,划分工单类型,明确办复时限。即:110报警电话受理范围之外的突发事件、不稳定因素类诉求,承办

单位须在3小时内反馈情况；水电气热等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类诉求，承办单位须在24小时内反馈情况；其他类事项，承办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反馈情况。对于前两类工单，市级热线平台在派发工单的同时，将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承办单位负责人，提醒其抓紧督促办理。

（二）围绕提升“解决率”，强化解决问题的推动机制。一是聚焦重点，加强督办。每天，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对涉及的欠薪、安全生产、矛盾纠纷、农村饮水住房安全、生态环保、营商环境等重点工单，加强协调调度，提升办理质效，加快推动办理。二是领导接线，推动快办。每周，由市智慧城市建设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上一周重点工单情况，确定2-3个重点诉求比较集中的县（区）、部门负责人，到“12345”热线接听电话，直接听取群众诉求，现场派发工单，现场明确解决办法，加大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三是举一反三，未诉先办。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定期研判分析本辖区和本领域的重点工单情况，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诉求，要举一反三、系统谋划、综合施策，超前和统筹解决本辖区和本领域的同类问题，做到“未诉先办”。

（三）围绕提升“满意率”，强化闭环运行的管理机制。一是严明程序、规范办理。各承办单位接到工单后，要立即与群众取得联系，核实具体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办理过程中要与群众保持联系，根据实际需求现场查看，并及时告知办理进展；要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答复，保证办理质量，确保群众满意。二是快接快办、充分沟通。对于群众反映的急事要事或在短期内应解决的事项，要快速响应、及时办理。对于确实不能按期办结的工单，要经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后予以延期，并及时告知群众延期原因、承诺办结时间。对于长期无法解决和不合理诉求，必须按程序书面申请归档，经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后终结办理，并及时向群众解释原因、说明情况，取得群众理解。三是回访评价、确保质量。优化完善以热线“三率”为重点的回访评价机制，对

承办单位是否按时反馈办理情况、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群众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情况等进行跟踪回访，据此测算热线办理“三率”。对问题未解决或群众不满意工单，及时退回重办。

### 三、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形成提升热线“三率”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热线办理工作，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以调度会等方式，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热线工单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跟踪提醒督促。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要通过“12345”热线平台以及电话、短信、书面函件等方式，对未及时响应的、即将到期的、超时的以及群众表示不满意的工单，及时予以提醒督促；对长期不予处理且不说明情况的工单，会同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敷衍应付的承办单位及相关人员，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市、县（区）委干部作风专班。

（三）强化评价排名。建立完善“日报告、周通报、月排名”机制，每日反馈欠薪、安全生产、矛盾纠纷、农村饮水住房安全、生态环保和营商环境等重点工单情况；每周通报重点工单的交办情况和办理进度；每月对各县（区）、市级各部门重点问题工单的分布情况和所有工单的办理效率、办理质量进行通报，并对办理“三率”进行排名。

（四）协同联动发力。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要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市委督查办、市委作风办、市考核办、市营商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部门反馈重点工单及其办理情况，为其掌握问题线索、化解隐患矛盾和工作考核提供依据。2024年起，将“12345”热线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负面清单，倒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提高全市镇（街道）政务服务工作质效，合理配置基层工作力量，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就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以“综合设岗、多岗融合，一人多能、一岗多责”为主要内容的“一窗通办”工作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镇（街道）政务服务工作，以便民服务中心为依托，配齐工作力量，优化服务举措，积极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但仍存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任务轻重不一、忙闲不均，窗口综合服务水平不高，基层工作力量调配不尽合理等问题。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以“综合设岗、多岗融合，一人多能、一岗多责”为主要内容的“一窗通办”工作机制，有利于提高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效能和为民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又有利于合理调配镇（街道）工作力量，更好推动镇（街道）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 二、明确重点工作任务

（一）整合设置综合窗口。镇（街道）根据辖区人口规模、群众办件数量等情况，将便民服务中心单设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保卫生、养老服务、

民政事务、住房保障、残疾人服务等涉及公共服务的窗口，统一整合为综合窗口，明确标识，实行“综合设岗、多岗融合”，在群众申请办理上述事项时，由综合窗口进行无差别受理、办理，做到“一岗多责”。逐步探索将个体工商户登记、农村宅基地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办理。

（二）合理配置窗口人员。镇（街道）进一步明确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根据群众办事需求，合理确定在综合窗口坐班工作人员数量，确保群众办事时有人办理、工作人员有事可办，其他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根据镇（街道）中心工作需要合理调配。针对季节性、阶段性群众办事高峰，按需增加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坐班工作人员数量，提高服务群众的工作效率。

（三）加强窗口人员培训。镇（街道）按照“一人多能”的要求，采取集中培训、业务交流等方式，组织对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逐步并尽快做到每一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都能熟悉镇（街道）办理的所有公共服务事项，熟练掌握每个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和办理结果。各县（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供相应支持。

（四）强化相关业务支撑。各县（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每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办理业务进行授权，分配账号。对

每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的事项，需要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决定、备案等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予以认可受理。镇（街道）要根据推行便民服务中心“一窗通办”工作机制需要，明确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事项的决定权限。

（五）持续优化便民服务。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积极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预约办事等便民服务举措，探索“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建立基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促进服务质效提升。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把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作为提高全市基层为民服务能力、合理调配镇（街道）工作力量的重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行。全市各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明确牵头领导、具体责任人和推进措

施，抓好工作落实。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时间节点。各县（区）督促辖区各镇（街道）在2024年1月底前将此项工作安排部署到位，3月底前完成业务培训、有关授权、综合窗口设置、健全制度等相关工作，基本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面向群众开展综合服务。坚持积极稳妥原则，在推行此项工作的过渡期间确保群众办事不受影响。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积极履行牵头职责，根据此项工作的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加强对全市镇（街道）“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建立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深化“四好农村路” 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 汉中市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自2018年启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以来，我市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1个、省级示范县9个，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为巩固拓展省级示范市创建成果，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11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函〔2022〕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汉中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为载体，推动全市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打造“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优美、服务优质”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为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当好开路先锋。

## 二、创建目标

### （一）总体目标

按照“以市带县、市县共创”的创建模式，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服务、促提升，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到2024年，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2个，省级示范县比例达到100%；到2027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比例达到60%以上，我市被通报表扬为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

### （二）年度目标

2024年，汉台区、镇巴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全市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比例达到100%；城固县通过“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复核；留坝县、佛坪县、洋县、宁强县4个县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2025年，留坝县、佛坪县、洋县、宁强县4个县深化全国示范县创建活动。

2026年，汉台区、南郑区、西乡县、略阳县4个县（区）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2027年，汉台区、南郑区、西乡县、略阳县4个县（区）深化全国示范县创建活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比例达到60%以上，我市被通报表扬为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

## 三、创建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

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分解创建工作任务。召开示范创建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创建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

### （二）资料申报阶段（2024年、2026年）

2024年、2026年开展全国示范县创建的县（区），按照全国示范县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要求，于当年3月31日完成创建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工作，4月30日前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完成市级审核工作，6月10日前创建县（区）完成资料平台报送工作。

### （三）深化创建阶段（2025年、2027年）

通过资料评审确定为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的县（区），在为期一年的创建期内，持续深化创建，完成交通运输部专家组反馈问题整改，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提升管理效能，确保达到创建要求。

### （四）实地复核阶段（2025年、2027年）

确定为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的县（区），按照评估验收要求，于当年3月10日前确定实地核查路线，当年5月31日前完成实地复核外业、线上复核、迎检准备等相关工作，接受创建实地复核。

(五) 创建提升阶段(2027年)

认真整改创建工作中的短板不足,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四、主要任务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先导先行作用,将“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二) 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2. 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制定出台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快行业技术标准落实,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出台推进实施“路长制”相关政策,建立覆盖县、镇、村三级的农村公路“路长”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路长制”运行良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4.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将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乡村振兴考核、干部实绩考核范围,并根据考核结果开展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考核办)

(三) 推进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

5. 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任务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公路发展规划,或出台农村公路专项规划。近三年等级公路比例、农村公路铺装比例、农村公路路网面积密度、路网人口密度、路网综合密度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建制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7. 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因地制宜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 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

8. 贯彻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出台市、县(区)相关政策,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积极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市、县、镇、村四级农村公路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 落实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加强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列养率、修复养护工程比例、近三年农村公路优良路率(PQI)、路况评定覆盖率、自动化检测比例全面达标。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

家”“路宅分家”，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 （五）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11. 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5A级。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积极推进移动支付等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相关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农村客运运营监管，所有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动态监控设备，并加强运行安全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1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要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农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推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积极创建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

13. 建立共治共享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聘用沿线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助力农民创收增收。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探索农村公路与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不断挖掘路衍经济潜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建设，积极参与部、省“美丽农村路”评选，力争入选全国、全省“最美农村路”各2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七）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

16. 推进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建设，建立涵盖建管护运等方面的综合信息平台，加强物联网、卫星遥感、自动化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按时报送“以奖代补”等数据信息，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局）

#### （八）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

17.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具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交安设施设置比例、隐患路段处治比例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九）打造“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亮点

19. 充分发挥交通对经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的先行引领作用，实施“四好农村路”+产业+

乡村振兴+交通强国试点+智慧交通，探索“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汉中模式，全力打造风景线、风情线、民生线、旅游线、振兴线，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示范创建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研究解决创建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围绕创建任务和时间要求，制定示范创建方案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工作任务、牵头领导、推进举措、时间进度，狠抓工作落实，强化跟踪问效，高质高效完成示范创建任务。

（二）夯实各方职责。交通运输部门要履行“四好农村路”创建主管单位职责，牵头抓总，指导所属公路、运输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做好示范创建有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及示范创建有关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要配合做好“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邮政管理部门要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开展农村客货邮

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商务部门要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发改、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前期、土地、林地、洪评、环评等要素保障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强化资金保障，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市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足额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和逐年增长机制，做好示范创建工作经费保障。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纳入对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要健全定期通报、信息报送、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及时督导检查创建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对因推进不力影响全市创建工作大局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陕西有色” 在汉企业发展和投资建设 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35号

汉台区、南郑区、洋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力支持保障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企业平稳运行、投资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充分借助“陕西有色”工业力量，加速我市工业集群不断壮大，助力汉中经济社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陕西有色”

在汉企业发展和投资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吴维强 市政府副市长

黄忠良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副总经理

副召集人：周 巍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明森 市发改委主任  
席宇鹏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战略发展

改革部副经理

成 员：市发改委分管副主任  
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市国资委分管副主任  
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  
市经合局分管副局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管副局长  
汉台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南郑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洋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勉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宁强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略阳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镇巴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西北有色七一一总队公司董事长  
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陕西有色盛华冶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省镇巴屈家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省宁强纵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煎茶岭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副召集人进行召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兼任。

## 二、主要职责

(一) 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研究推进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企业运行和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工作。

(二) 建立问题协商调度工作机制。由市发改

委牵头汇总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企业或在汉投资建设（拟建设）项目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问题，根据工作需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议，及时解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企业平稳运行。

(三) 督促指导相关县（区）、市级相关单位落实属地、行业领域工作职责，提供政策支持，做好精准服务，做到信息共享，建立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跨部门、跨县（区）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企业平稳运、投资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意义，坚持以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企业为桥梁，搭建服务平台、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对接引进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各类资源，不断推动汉中工业转型升级，为汉中发展增添新动能。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对企业提出的个性化需求，采取“一事一议、专人专办”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落实精准化支持措施，及时解决企业所需，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等现象发生。

(三) 主动服务对接。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上门对接，互通项目信息资源，提供精准服务保障，全力做好“金牌店小二”。对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要紧盯不放，千方百计落实到位，以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陕西有色金属集团资源向汉中聚集。

附件：

1.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与汉中双方协调推进具体事项
2.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投资已建成项目情况
3.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投资在建项目情况
4.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投资拟建项目情况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7日

附件 1

#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与汉中双方协调推进具体事项

序号	需协调推进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b>全力保障服务汉中锌业本部 20 万吨锌冶炼产能完全释放。</b>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勉县政府	
二	<b>全力推动钙及钙基新材料、超细金属锌粉、电子级硫酸、铟回收、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铅蓄电池循环利用 6 个延链强链及转型换道项目在 2024 年落地建设。</b>		
1	请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快钙及钙基新材料、超细金属锌粉、电子级硫酸、铟回收、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铅蓄电池循环利用 6 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指导帮助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能评批复办理。	市发改委	
3	指导帮助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超细金属锌粉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办理,完成汉中锌业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4	指导帮助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项目、铅蓄电池循环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	
5	指导帮助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超细金属锌粉项目、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项目、铅蓄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6	指导帮助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超细金属锌粉项目、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项目、铅蓄电池循环利用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b>全力推动桑溪毕机沟矿区 1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b>		
1	请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加快项目技术匹配、适应性论证,及时办理完善前期手续,尽快开工建设。	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	协调落实桑溪毕机沟矿区 1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林地指标。	市林业局	
四	<b>加大汉中地区金铜钴镍矿等优势资源找矿力度。</b>		
1	建议陕西有色金属集团与镇巴县合作开展锰矿带探矿前期工作,在探明储量的前提下,推进锰矿资源开发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镇巴县政府、陕西有色金属集团	
2	做好汉中锌业宁强县刘家坪锌铜矿深部探矿服务。	宁强县政府	

序号	需协调推进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3	做好略阳县大地公司铜矿深部找矿服务。	略阳县政府	
4	支持以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权属企业为平台,加快整合区域内现有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实现资源集约化管理,整体规划开发。	市自然资源局	
五	<b>全力培育陕西有色盛华冶化有限公司成为全国硅钙合金龙头企业。</b>		
1	给予当地硅石原料采购方面全力支持。	洋县政府	
2	制定盛华冶化满产优惠政策,缩短与同行业的电价劣势,支持盛华冶化满负荷生产。	洋县政府	
六	<b>围绕汉中市固废(危废)处理中心,统筹协调市内固危废资源,指导帮助完成固危废处置资质办理。</b>	市生态环境局	
七	<b>全力提升勉县锌冶炼工业园承载能力,持续完善园区规划。</b>		
1	围绕勉县锌冶炼工业园,加快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勉县政府	
2	请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整治提升锌冶炼工业园企业内部环境。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	<b>加快陕西煎茶岭镍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b>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	
九	<b>加快汉中锌业特材公司资产盘活,实现全面复工复产。</b>		
1	帮助汉中锌业特材公司搭建招商引投平台,及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帮助企业盘活资产,争取早日复产。	市经合局、勉县政府	
2	请汉中锌业特材公司积极会同地方政府采取招商、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全面复工复产。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	<b>对汉中地区优质硅石资源整合,指导帮助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企业完成涉及空白区新设矿权申请。</b>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十一	<b>围绕汉中发展定位与企业发展规划,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b>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市工信局	

## 附件 2

##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投资已建成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主抓县区、部门)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已建成项目(9个)						1017223			
1	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建设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金泉镇	建设金属废渣回收生产线,处理锌冶炼过程产生的各种含铅银铜渣料、烟尘及铅蓄电池拆解的铅膏、铅玻璃、电子污泥等杂料,综合回收锌、金、银、铜、铋、锡、锑、铟等有价值元素。	2022	10000	勉县政府	项目已投产。	
2	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化发展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金泉镇	新建年产40万吨缓控释肥生产线,配套建设年加工100万吨磷矿选场及尾矿库;建火法+湿法处理40万吨浸出渣生产线;年处理冶炼含铜废渣6万吨铜回收系统和年处理高铅渣10.8万吨铅回收系统。	2015-2019	217000	勉县政府	项目已投产。	
3	洋钒公司桑溪矿区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项目	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洋县桑溪镇	对矿区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植被恢复。	2016-2020	8800	洋县政府	已建成。	
4	洋县现代材料园区金属冶炼项目	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洋县现代材料园区	建设年产300万吨铁精粉、40万吨钛精粉、20万吨海绵铁、15万吨钛白粉、3万吨海绵钛、10万吨工业硅、3万吨金属钙项目,建设年综合利用尾矿渣200万吨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总库容9845万立方米菜田沟尾矿库。	2013-2020	688400	洋县政府	已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主抓县区、部门)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5	盛华冶化厂区及生产线建设	陕西有色盛华冶化有限公司	洋县谢村镇	占地100亩,规划建设厂房6栋,办公用房1栋,职工宿舍1栋,购置安装工业硅生产系统,环保设备系统,配套建设厂区水、电、路及厂区硬化。	2005-2008	20000	洋县政府	已建成。	
6	循环经济产业链多金属回收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勉县	增加建设8.4平方米富氧侧吹液态还原炉系统,改造烟气除尘及脱硫系统和铅银渣烘干系统,铅冶炼鼓风机调整为侧吹还原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处理冶炼含铜废渣6万吨和高铅渣10.8万吨规模。	2015-2016	5600	勉县政府	项目已投产。	
7	冶炼渣综合回收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勉县	对原铅冶炼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侧吹烟化炉及配套收尘系统、烟化炉余热锅炉、粉煤制备车间、循环水系统改造和综合管网。	2016-2017	2966	勉县政府	项目已投产。	
8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新建处理锌浸出渣生产线,阴、阳极板生产线、处理含烟烟尘生产线。	2018-2019	41457	勉县政府	一期已投产。	
9	锌合金和金属钙生产线建设项目	汉中锌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南郑区圣水镇	建设锌合金和金属钙生产线各1条,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16-2018	23000	南郑区政府	已建成。	

附件 3

##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投资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主抓县区、部门)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在建项目(3个)						365979			
1	桑溪毕机沟矿区1100万吨/年采选项目	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洋县桑溪镇	占地1519亩,建设550万吨/年采选工程、550万吨/年废石利用工程,包括采矿系统、胶带传输系统、选矿系统、公辅系统及废石综合利用系统等。	2022-2026	316098	洋县政府	已完成采矿证延续、项目核准、环评、能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前期手续办理,正在进行林地报批。	
2	汉中锌业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对锌冶炼系统产生的锌浸出渣采用先进技术进行处置,实现废渣无害化处理和伴生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利用。	2023	40000	勉县政府	已建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	19.7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勉县	建设19.7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一座。	2023.01	9881	勉县政府	为保障钙及钙基新材料、超细金属锌粉、电子级硫酸、铟回收4个项目用地,项目目前已暂停实施。	

附件 4

##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在汉投资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主抓县区、部门)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拟建项目(12个)						333000			
1	年产30万吨电锌生产线建设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新建2台沸腾焙烧烟气制酸系统,对10万吨高纯锌、10万吨锌合金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形成2条年产15万吨电锌生产线。	2024-2025	1000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论证。	
2	铅蓄电池循环利用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新建年处理能力20万吨的废旧铅蓄电池拆解生产线和年产500万KVAh铅蓄电池生产线,并对现有6.5万吨/年铅冶炼生产线火法部分进行改扩建。	2024-2027	900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论证。	
3	钙及钙基新材料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新建5万吨/年还原钙生产线、迁改造5000吨/年电解钙生产线,同时研发建设钙基合金新材料生产线。	2024-2027	750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论证。	
4	电子级硫酸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新建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产线及配套设备等。	2024-2025	100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论证。	
5	超细金属锌粉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新建30kt/a超细金属锌粉生产线和10kt/a富锌涂料生产线。	2024-2026	420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论证。	
6	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新建年产1000吨的精镉生产线和21t/a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材料等生产线。	2024-2026	56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论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主抓县区、部门)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7	镉回收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镇川镇	改造氧化锌处理生产线扩产,增加镉富集回收并建设一条30吨/年精钢生产线。	2024-2025	65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论证。	
8	褒河专用线硫酸储运项目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台区	建设4个5000吨浓硫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实现2万吨硫酸储存及专用线年外运浓硫酸30万t能力。	2024	1700	汉台区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9	铸锭生产线自动扒皮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	为现运行的2台1200KW、2台960KW熔锌炉共6条直线铸锭机各配置1台自动扒皮机器人(共6台)	2024	3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0	焙砂气力输送系统创新设计与应用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	安装四套气力远距离输送,将硫酸3、4、5、6系统焙砂直接输送到车间制液焙砂仓替换原汽车倒运。建成后降低运输费用并消除环保隐患。	2024	5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1	氧化锌粉料长距离气力输送系统设计与应用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	从渣处理烟化炉产生氧化锌,利用气力输送系统采用高压气源直接风送氧化锌原料至氧化锌工序原料库。建成后,节约运输成本并消除环保隐患。	2024	4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2	电锌三车间自动化升级装备开发与应用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勉县	一是增加焙砂系统设计自动码锌皮机组;二是焙砂酸压压滤机自动化升级;三是焙砂酸压水洗自动化升级;四是氧化锌系统浓密机底流拉取自动化升级。建成后,可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实现减员18人,降低劳动强度。	2024	1000	勉县政府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 汉中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意见

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工作是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直接最有效的重要举措。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1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3〕79号）文件要求，为了扎实开展我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结合全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遵循“政府引导、安全便利、保障基本、量力而行”的总体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从源头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统筹推进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坚持市级统筹协调、县（区）具体实施，建立党委政府组织领导、行业部门分工协作、群众参与的工作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监督检查、绩效考核、激励奖惩，确保高质量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系统思维、统筹规划。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考虑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产业发展、就业扶持、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系统思维、统筹规划，按轻重缓急分阶段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应搬尽搬、急重优先。坚持综合防治，以防为主，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应搬尽搬，优先对地质灾害点上受灾群众和危害程度大、风险等级高、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群众进行搬迁。

——加大投入、保障实施。坚持守好民生底线，倾力倾情支持，落实财政补助，争取上级资金，提供金融信贷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政策扶持，优化整合项目，创新工作思路，多措并举，保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顺利实施。

## 三、工作机制

建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机制，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化管理要求，采取“申报制”方式实施搬迁，即：每年由市、县（区）政府根据省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有关要求，进行项目申报，项目评审下达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市、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通过后，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搬迁补助资金，兑付搬迁群众。

## 四、主要任务

（一）广泛宣传搬迁政策。各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村干部认真学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在广大农村地区通过会议、广播、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特别对遭受严重地质灾害威胁和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的群众上门宣传，动员群众积极主动搬迁。

（二）精准划定搬迁范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主要指生活在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区域，且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群众。县（区）政府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搬迁区域及对象范围认定和风险等级划分，确保搬迁对象在划定的范围以内。

(三) 科学组织实施搬迁。各县(区)政府坚持系统思维和统筹规划,根据年度申请地灾搬迁的对象,确定安置方式,制定安置方案,加快施工建设,组织群众入住。鼓励各地以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为目的,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整体搬迁,彻底从源头消除地质灾害威胁隐患。

(四) 严格落实旧宅腾退。严格执行“搬新腾旧、即搬即拆”的规定。县(区)政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旧宅基地腾退和拆旧复垦工作,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旧宅基地腾退奖补标准。群众已经得到妥善安置的,县级政府按照搬迁安置协议约定及时组织拆除搬迁群众原住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依法收回原有宅基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坚决杜绝搬迁群众返回原址居住。

对确有“看护房”需求的搬迁群众,在确保安全、严格审批的前提下,可通过改造安全区域住房、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等方式,按照“单层建筑、每户不超过15平方米”的标准提供过渡性“看护房”,“看护房”仅用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具,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搬迁群众只享有使用权。县级政府根据县域实际研究制定“看护房”审批监管实施办法,报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 统筹跟进后续扶持。县(区)政府参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机制,负责安置区产业发展,明晰搬迁安置房屋及公共设施产权,落实社区管护责任,系统做好搬迁户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社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大修基金管理等工作,真正做到“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让搬迁群众乐业安居、幸福生活。

## 五、工作流程

(一) 确定搬迁对象。在精准划定搬迁范围的基础上,按照“户主申请、村委评议公示、镇(街道)入户核实公示、县(区)复核审批再公示、市备案”的程序确定搬迁对象,做到科学精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1. 户主申请。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

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搬迁书面申请,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等基础资料;

2. 村委会评议公示。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搬迁的对象进行集体评议,通过后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镇(街道)审核;

3. 镇(街道)入户核实公示。镇(街道)组织工作人员对村(居)委会上报的搬迁对象进行入户核查,通过后再次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街道)汇总上报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县(区)复核审批再公示。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搬迁对象进行复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予以审批,并以书面形式抄报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搬迁对象审批后,县(区)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镇(街道)与搬迁群众逐户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二) 编制实施方案。县(区)政府根据当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人口规模、安置意愿、政策要求及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县(区)年度实施方案具体包括安置规划、安置方式、安置选址及评估、投资估算、保障措施、绩效分析等。

1. 安置规划坚持统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和搬迁群众安置意愿,科学合理进行规划。

2. 安置方式坚持城镇安置和农村安置相结合,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城镇存量房、农村闲置房、新建安置房和货币化等方式安置,优先盘活用好各类存量房源。新建集中安置点规模标准参考“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和同步搬迁相关政策,具体由各县(区)政府确定,上报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安置选址及评估坚持按照“五避开、四靠近”原则选址（即：新建安置点选址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避开全市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避开洪涝灾害威胁区、避开生态保护区和避开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城镇、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尽量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的地方选址建点，并按规定由专业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洪影响评价、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新建安置房可使用农村存量宅基地，严禁乱占耕地建房。农村安置的，须符合村庄规划，并加强建筑风貌指导和管控，禁止在国道、省道沿线带状式规划建设村庄和居民住宅。

4. 投资估算主要依据当地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明确投资费用结构，估算结果，资金筹措来源及规模〔含省级补助、市、县（区）自筹〕等。

5. 保障措施主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费、制度等具体措施。

6. 绩效分析主要明确通过搬迁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等。

县（区）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由市级汇总后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搬迁项目。

（三）实施工程建设。申报的搬迁项目经省级评审下达后，各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实施方案，抓紧搬迁项目实施。对通过城镇存量房、农村闲置房安置的，积极动员群众搬迁入住，腾退旧宅基地。对新建工程项目，编制安置点修建性详细规划，组织招标建设。

县级政府对统规统建的新建安置项目，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标实施，严控建设成本，按照“项目四制”要求组织施工，规范化建设，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县级以下不设建设主体。安置项目竣工后，由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竣工验收。可探索 EPC 总承包、代建制等方式组织建设。

新建安置项目工程确有统一规划自建需求的，由县级政府严格审批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

上报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新建安置点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安置房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确保搬迁群众居住安全。新建安置点根据需要统筹配齐护坡挡墙、水电路网视讯、污水垃圾处理、医教文卫体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集中安置社区设施完备、功能齐全。

（四）组织验收评估。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搬迁入住并腾退旧宅的群众组织自验，自验通过后报请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市级验收通过后，报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综合评估，申报搬迁补助资金，由县（区）财政足额兑付搬迁群众。

## 六、政策支持

（一）搬迁补助资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户均标准予以补助，省与市、县按 4:2:4 比例分担。对采取集中安置方式的，户均补助 7 万元（含建房补助 4.5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 2 万元，选择高层、小高层和多层进行楼房化安置奖励 0.5 万元），省级承担 2.8 万元，市级承担 1.4 万元，县（区）承担 2.8 万元；对采取分散安置方式的，户均补助 3 万元，省级承担 1.2 万元，市级承担 0.6 万元，县（区）承担 1.2 万元。补助款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予以落实。市、县（区）政府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在按标准补助之外，市、县（区）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征地拆迁、占地补偿、“三通一平”（指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施工现场应达到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等资金由县（区）政府统筹解决。

（二）安置房建设标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坚持经济适用原则，确保质量安全。新建集中安置点楼房化安置的，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最大不超过 144 平方米。楼房化安置房人均建筑面积由县（区）政府确定，报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家庭人口 6 人及以上的搬迁户，

可申请2套适当面积的安置房。采取宅基地安置的，严格执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宅基地的规定：农村村民每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城市郊区、平原每户不超过133平方米，川地、塬地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山地、丘陵地每户不超过267平方米。宅基地安置的搬迁户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坚持实用够用，合理确定安置房建房面积。安置房风格可参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的《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下载网址：<http://js.shaanxi.gov.cn/minjuftuji/index.aspx>）。

（三）税费优惠和金融政策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属于重大民生工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相关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参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依法依规执行。市、县（区）政府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在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内，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提供金融支持和筹融资服务，借鉴外省经验，推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贷款产品，贷款期限能长则长，利率能低则低；探索实行贴息贷款政策，由市、县（区）政府适当贴息补贴，用足用活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政策，满足搬迁群众安置房贷款需求。

（四）土地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域开展自然资源相关改革试验和政策试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用地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指标单列，应保尽保。每搬迁1户省级可奖励搬迁任务县（区）不低于1亩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审慎稳妥渐进原则，可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域探索开展点状供地试点政策；对急需动工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补充耕地指标一时难以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优先予以保障。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材料，实行三周清零，做到快报快审，不得违规用地、未批先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修复、全域土地整治等相关政策开展迁出区复垦或生态修复。利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

台，通过调查核实举证等手段，做好旧宅基地拆除复垦监测。腾退的旧宅基地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要求的（如：不得包含小于0.1亩的图斑），优先予以列入，节余指标符合省域内流转和跨省域调剂政策的，优先予以安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全部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完成搬迁后原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政府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保持不变。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依法依规、应发尽发原则，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安置的，参考经适房限售政策，原则上5年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不得出售，具体由县（区）政府确定。

## 七、组织保障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汉中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县（区）比照市级设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夯实市县（区）政府和市级成员部门职责。市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实施意见、组织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筹措配套资金、强化推进措施，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县（区）政府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县（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责任主体，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实施、搬迁范围划定、政策入户宣传、搬迁对象确定、安全选址评价、建设用地保障、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筹集及使用监管、群众搬迁入住、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后续扶持等相关具体工作。

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

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研究拟订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相关政策，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和考核；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各级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配合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全省搬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级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加强与中央和我省对口部门汇报衔接，积极争取相关资金和政策，制定落实支持政策和工作措施，科学指导县（区）顺利实施。

市委组织部指导县（区）加强安置点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指导县（区）做好地灾搬迁范围和对象确定核准、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实施和验收、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地灾搬迁市级补助资金，加强绩效监督指导，配合做好资金争取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搬迁安置房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指导各地盘活闲置保障性住房；指导县（区）做好安置区物业管理和大修基金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县（区）做好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市水利局按权限做好受洪水影响安置点防洪影响评价的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县（区）落实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指导各地切实保护搬迁户原

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

市林业局负责根据政策指导各地做好避险搬迁建房、公共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审批并落实森林植被恢复费减免政策，确保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林地、草地）权益不变，争取林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向搬迁迁出地倾斜。

市应急管理局在符合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积极争取上级应急部门有关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指导各地整合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市审计局负责指导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市金融办负责促进中央和我省相关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金融支持政策落地落实，鼓励各金融单位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推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金融产品。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根据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支持政策，指导各地依法依规落实。

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三）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工作机制，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地灾搬迁工作进度进行统计调度，每季度对县（区）搬迁安置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年底进行单项考评，通过检查—反馈—整改—再检查的方式，确保搬迁工作持续健康顺利推进。

（四）严格考核奖惩。地灾搬迁工作纳入县（区）重点项目考核目标任务，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成效显著的，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进度迟缓、项目实施不力、资金使用不当、任务没有完成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4〕1号

汉台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留坝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秦巴办：

《汉中市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 汉中市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

2023年2月至6月，省审计厅对我市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于11月27日向我市反馈了问题。为切实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全市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

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夯实工作责任，把做好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决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

#### （二）整改目标

以此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快推进我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涉及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确保审计发现问题高质、高效整改到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方面要积极对

接审计部门加快推进审计工作，争取早日完成留坝县1个秦岭地区生态修复项目审计工作，及时进行项目终验。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方面要切实履行政府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及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39号），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1〕25号）开展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对反馈问题照单全收，按照整改时限加快整改，规范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使用，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 二、整改措施

### （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方面

反馈问题：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展缓慢。2021年下达略阳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个，省级补助资金690万元；留坝县秦岭地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个，省级补助资金1050万元，均计划2022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截至2023年5月，2个项目均未完成终验。

整改措施：①2023年7月5日，略阳县嘉陵江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略阳县要切实加强恢复治理工程后期管理，巩固提升治理成效，逐步实现矿区与周边景观生态的协调性。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责任单位：略阳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②留坝县人民政府按照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人，统筹协调财政、审计、自然资源部门，加快推进2021年度留坝县褒河上游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决算审计、资料整编、资金拨付工作，报请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项目竣工验收。③市自然资源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责任单位：留坝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月30日

### （二）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方面

反馈问题：1.对已过期矿权违规补偿，涉及补偿资金520万元。2021年2月，西乡县自然资源局向徐州市海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西乡县三花石乡青泥坑铁矿普查探矿权价款301万元，补偿资金219万元，合计520万元。实际该矿属秦岭一般地区，2014年5月到期后未参加年检及延续，未取得储量评审报告，应属非政策性退出，不应予以补偿。

整改措施：①西县人民政府加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坚决不予补偿，对违规多补偿的520万元资金立即收回。②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督促西县人民政府尽快收回违规补偿资金，指导西乡县做好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问题整改。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整改责任单位：西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 2. 违规多补偿资金。

（1）西乡县自然资源局对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段家营闪长岩矿采矿权退出多补偿资金165万元。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依照《关于开展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政策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测算西乡县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段家营闪长岩矿应退补180万元，其中，价款15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148万元、人员补偿费17万元，并于2021年2月支付。但审计发现该测算方法仅为一次调查摸底，不能作为退补依据，按照《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陕财办资环〔2021〕25号）规定，该矿未建设未开采，无需恢复治理，仅需补偿出让价款15万元，西乡县自然资源局多退补165万元。

整改措施：①西县人民政府追回多补偿资金165万元，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杜绝再发生此类问题。②西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制度，规范补偿资金标准、审核程序。③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督促西县人民政府尽快追回多退补资金，

指导西乡县做好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问题整改。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整改责任单位：西乡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2)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对双溪镇回子坝三岔河石英矿退出多补偿资金17790元。2022年6月，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对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城固县双溪镇回子坝三岔河石英矿补偿时应扣除未扣除植被恢复费12880元，矿业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费等生产成本4910元，合计17790元。

整改措施：2023年6月21日，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已将17790元退回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0月20日将该资金退回国家金库汉中市支付中心。城固县要切实加强对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整改责任单位：城固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补偿依据不充分，涉及补偿资金897.51万元。

(1)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对青木川镇李家院石英矿600.89万元补偿依据不充分。2022年，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对宁强县海源佳矿业有限公司青木川李家院石英矿机器设备补偿121.32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该批设备均已拆除，堆放在宁强县海源佳矿业有限公司青木川李家院石英矿炸药库院内，但审计现场核查未见到任何设备；对矿山建设投入和其他合理损失补偿479.57万元，均未见资产购买发票、凭证、合同等评估依据。

整改措施：①宁强县人民政府督促宁强县海源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充分、合规的评估依据，加强评估过程监管，对补偿依据不充分的矿业权应追回多退补资金。②宁强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补偿范围、流程等。③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督促宁强县人民政府追回多退补资金，指导宁强县做好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问题整改。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整改责任单位：宁强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2) 洋县自然资源局对安丰采石场等5个采矿权296.58万元补偿依据不充分。2022年7月，洋县自然资源局对安丰采石场等5个采矿权退出补偿时，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构筑物基于白条记账价值进行评估，依据不充分。其中，洋县安丰采石场涉及58.74万元、马畅镇倪家沟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涉及70.73万元、下溢水采石场建筑灰岩矿涉及57.25万元、军强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坡采石场涉及25.72万元、路志矿业有限公司小爷山片石场涉及84.14万元。

整改措施：①洋县人民政府督促安丰采石场等5个矿业权人提供充分、合规的评估依据，加强评估过程监管，对退补依据不充分的矿业权应追回多退补资金。②洋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补偿范围、流程等。③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督促洋县人民政府追回多退补资金，指导洋县做好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问题整改。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整改责任单位：洋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

4. 汉中市2个县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进展缓慢，滞留专项资金11205.02万元。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专项资金于2020-2021年拨付至各县财政，要求2021年12月前完成矿业权退补工作，但截至2023年4月，仍有部分矿业权评估工作未完成、资金未退补。其中，略阳县涉及需要补偿矿业权8个，仅有1家企业签订协议并完成兑付，3家企业仅退还矿业权价款，剩余资金7313.02万元滞留在略阳县自然资源局账户；勉县涉及需要补偿矿业权18个，已预付资金1808万元，18个矿业权均未签订补偿协议，勉县财政局滞留资金2000万元，勉县自然资源局滞留资金1892万元。

整改措施：①勉县、略阳县人民政府加大力度，

尽快完成矿业权评估，与企业签订协议，完成资金退补。②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督促指导勉县、略阳县做好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问题整改。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整改责任单位：勉县、略阳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 （三）其他问题

反馈问题：汉台区人民政府1995年至2016年，在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褒河省级森林公园内违规审批采矿权、违规延续采矿权，2022年无依据违规补偿矿业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约1.75亿元。

整改措施：①汉台区人民政府厘清问题，查明情况，追回多退补资金。②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督促指导汉台区人民政府做好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问题整改。

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整改责任单位：汉台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

### ③按照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

整改责任单位：汉台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汉中市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秦巴办、市政府督查室、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整改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同志对整改工作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秦岭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市级整改方案，做好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调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问题整改

取得实效。

（二）抓好问题整改。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围绕省审计厅反馈问题，切实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迅速制定县级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做到整改任务一项不漏、责任落实到岗到人。领导小组要进行重点督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迟缓、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等问题，对组织领导不到位、方法措施不得力、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要重点督导，限期整改，做到边整改，边完善，确保按期高质、高效完成整改工作。

（三）注重标本兼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举一反三开展整治整改，确保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要统筹协调财政、审计、自然资源、秦巴办等部门，切实加强中央和我省专项资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管，依法高效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时限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要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加强退出补偿工作过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把问题整改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业权退出补偿等常态化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协调，一体推进，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促进工作长远发展，持续推动汉中矿山地质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台账，2024年1月10日前将县级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台账实行月报送制，于每月30日前报送，2014年1月15日前报送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汉中市秦岭保护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 汉中市秦岭保护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反馈问题	具体问题	整改牵头部门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	备注
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展缓慢	2021年下达略阳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个，省级补助资金690万元，计划2022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截止2023年5月，未完成终验。	市自然资源局	略阳县政府				
2		2021年下达留坝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个，省级补助资金1050万元，计划2022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截止2023年5月，未完成终验。	市自然资源局	留坝县政府				
3	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方面	对已过期矿权违规补偿，涉及补偿资金520万元。2021年2月，西乡县自然资源局向徐州市海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西乡县三花石乡青泥抗铁矿普查探矿权价款301万元，补偿资金219万元，合计520万元。实际该矿属秦岭一般地区，2014年5月到期后未参加年检及延续，未取得储量评审报告，应属非政策性退出，不应予以补偿。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西乡县政府				

序号	反馈问题	具体问题	整改牵头部门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	备注
4	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方面	违规多补偿资金。西乡县自然资源局对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段家营闪长岩矿采矿权退出多补偿资金165万元。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依照《关于开展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政策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测算西乡县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段家营闪长岩矿应退补180万元，其中：价款15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148万元、人员补偿费17万元，并于2021年2月支付。但审计发现该测算方法仅为一次调查摸底，不能作为退补依据，按照《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财办资环〔2021〕25号）规定，该矿未建设未开采，无需恢复治理，仅需补偿出让价款15万元，西乡县自然资源局多退补165万元。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西乡县政府				
5		违规多补偿资金。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对双溪镇回子坝三岔河石英矿退出多补偿资金17,790元。2022年6月，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对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城固县双溪镇回子坝三岔河石英矿补偿时应扣除未扣除植被恢复费12,880元，矿业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费等生产成本4910元，合计17790元。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城固县政府				
6		补偿依据不充分。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对青木川镇李家院石英矿600.89万元补偿依据不充分。2022年，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对宁强县海源佳矿业有限公司青木川李家院石英矿机器设备补偿121.32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该批设备均已拆除，堆放在宁强县海源佳矿业有限公司青木川李家院石英矿炸药库院内，但审计现场核查未见到任何设备；对矿山建设投入和其他合理损失补偿479.57万元，均未见资产购买发票、凭证、合同等评估依据。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宁强县政府				

序号	反馈问题	具体问题	整改牵头部门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	备注
7	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方面	补偿依据不充分。洋县自然资源局对安丰采石场等5个采矿权296.58万元补偿依据不充分。2022年7月，洋县自然资源局对安丰采石场等5个采矿权退出补偿时，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构筑物基于白条记账价值进行评估，依据不充分。其中，洋县安丰采石场涉及58.74万元、马畅镇倪家沟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涉及70.73万元、下溢水采石场建筑灰岩矿涉及57.25万元、军强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坡采石场涉及25.72万元、路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小爷山片石场涉及84.14万元。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洋县政府				
8		汉中市2个县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进展缓慢，滞留专项资金11205.02万元。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专项资金于2020-2021年拨付至各县财政，要求2021年12月前完成矿业权退补工作，但截至2023年4月，仍有部分矿业权评估工作未完成、资金未退补。其中：略阳县涉及需要补偿矿业权8个，仅有1家企业签订协议并完成兑付，3家企业仅退还矿业权价款，剩余资金7313.02万元滞留在略阳县自然资源局账户；勉县涉及需要补偿矿业权18个，已预付资金1808万元，18个矿业权均未签订补偿协议，勉县财政局滞留资金2000万元，勉县自然资源局滞留资金1892万元。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勉县政府 略阳县政府				
9	其他问题	汉台区政府1995年至2016年，在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褒河省级森林公园内违规审批采矿权、违规延续采矿权，2022年无依据违规补偿矿业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约1.75亿元。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纪委监委	汉台区政府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18〕98号）从即日起废止。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汉中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汉中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汉中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汉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下级预案包括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 2 应急指挥体系

市政府设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明确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和市级园区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组织市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国网汉中供电公司（各成员单

位职责见附件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配合市大气专项办实施“7日精准预测预报、5日分析评估、提前3天管控调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1支队伍督导检查”的“75311”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和市级园区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和协调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监测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信息宣传组四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园区（包括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要建立各自应急指挥体系。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监测预报预警组按照工作职责，参考省级预报信息，每日开展监测预报，会同专家咨询组开展会商研判，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交重污染天气发布、调整和解建议信息。

### 3.2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见附件3）。

### 3.3 预警发布

预测达到预警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情况或省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发布，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确保各项响应措施有效落实。

当预测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批准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市政府、省指挥部办公室。

当预测达到橙色预警级别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市政府、省指挥部办公室。

当预测达到红色预警级别时，经市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市政府、省指挥部办公室。

###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启动标准时，可提高预警级别。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和程序与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措施要求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见附件4）。

### 4.2 应急响应的分级和启动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 4.3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解除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与解除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

即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调整与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相同。

## 5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后，各成员单位、相关县（区）和市级园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 6 信息公开与宣传

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修订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 7 奖惩与考核

对在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县（区）、市级园区、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约谈相关县（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或相关单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参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纳入汉中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年度考核。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与报备

各县（区）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本预案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各自预案修订工作。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我省出台严（下转48页）

##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 26 日研究决定：

宋虎同志任汉中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 9 日研究决定：

熊建春、惠理、王涛、时夏辉同志任汉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科同志任汉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主任；

刘平同志任汉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程开耀同志任陕西省审计厅汉中审计处处长（兼）；

彭军亮同志任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肖明华同志任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石婷同志任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杨建同志任汉中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上海分局）主任（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建强同志任汉中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北京分局）主任（局长）（试用期一年）；

廖华波同志任汉中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西安分局）主任（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小辉同志任汉中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深圳分局）主任（局长）；

李波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波同志任汉中兴汉新区管委会主任。

周明东同志为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孙俊华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人选；

免去：

周巍、刘平、马科、李波同志汉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颖同志汉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钧平同志汉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生波同志陕西省审计厅汉中审计处处长职务；

张松凯同志汉中市财政局副局长、汉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冯三柱同志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海洋同志汉中市信访局副局长、正处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赵素萍同志汉中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北京分局）主任（局长）职务；

石婷同志汉中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上海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杨波同志汉中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深圳分局）主任（局长）职务；

李清荣同志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汪瑞亭同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汉中兴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周明东同志汉中兴汉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波同志不再担任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陈小康同志不再担任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 人事任免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 25 日研究决定：

费菲同志任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李芝辉同志任汉中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李兴会同志任汉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

巴次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

刘庚同志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静同志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常晓通同志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家浩同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闫钧宣同志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汉政任字〔2023〕9号）

（汉政任字〔2024〕1-4号）

（上接 46 页）于本文件的规定，或市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级指挥部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组织预案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 9 应急保障

### 9.1 组织保障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区）、市级园区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 9.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 9.3 能力保障

强化与省监测预报预警组对接，加强市级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精度；加强各级

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总结评估工作质量。

### 9.4 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10 附则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表

2.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3. 预警分级条件

4. 应急响应措施

5. 名词解释

（附件详见原文）